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3〕4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市级分配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3〕3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02 万元（其中：支持脱贫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500 万元、项目管理费 2 万元）下达你单位，支持脱贫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项目管理费列政府支出功能科目

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按照全区涉农整合资金方案实施项目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	502万元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2万元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统筹各级衔接资金，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。 目标2：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三产融合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覆盖范围（镇办）	=22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配套资金保障到位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本批次项目资金量	≤502万元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项目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增速≥农民收增速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得到提高和巩固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 农业农村经济水平	稳步提高
			指标2：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
	指标2：			
				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